

## 附表

鐵路站區立體連通廊道、平台建設計畫之中央對各級政府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

第二級	中央補助比率	78%
	地方配合款比率	22%
第三級	中央補助比率	84%
	地方配合款比率	16%
第四級	中央補助比率	86%
	地方配合款比率	14%
第五級	中央補助比率	90%
	地方配合款比率	10%

註：

- 1、政府財力級次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2、財力級次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其自償率門檻應分別達 6%、4.5%、3%、1%。
- 3、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
- 4、計畫自償率、工程自償比及工程自償性經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償率 = 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 / 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 (2) 工程自償比 = 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 / 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不含用地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 (3) 工程自償性經費 = 工程費自償比 x 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不含用地費）現金流出總和。
- 5、有關自償率（比）分子項淨現金流入，包含新增附屬事業淨收入、站區土地開發效益或其他地方政府可挹注本計畫之經費等項目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
- 6、新增附屬事業淨收入及站區土地開發效益，以因立體連通廊道、平台建設增加之車站內行旅服務空間或商業空間所得效益為限，並應扣除「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成本與費用」、「資產設備增置與更新之支出」及「依行政院核定之臺鐵償債計畫比例計算之金額」。
- 7、由於鐵路機構之票箱收入已不敷鐵路營運成本，不具自償性，故不納入自償性經費計算。
- 8、立體連通廊道、平台建設係位於大規模轉運站或作為其他特殊使用，而不適用補助比率表者，依地方政府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議負擔方式。